

**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
聘任專責合約員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**

本文件旨在建議油尖旺區議會使用2011/12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不多於10%的金額，聘任專責合約員工至2012年3月31日，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本屆區議會可運用所得社區參與計劃內撥款的 10%聘請專責合約員工(下稱「區議會職員」)，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。有關指引規定，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期最長可達三年，並可視乎情況續約，但合約期一般不得超過當屆區議會的任期。除非理由充分且得到區議會批准，合約期則可延長至該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。

建議

3. 由於有實際的運作需要以執行區議會全年(包括休會期間)的職務，並確保現屆及下屆的區議會工作得以順利銜接，不會因換屆而影響議會的工作，2011年1月27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2011年第一次內務會議上，各議員原則上支持使用2011/12年度社區參與計劃內不多於10%的撥款，聘任區議會職員(包括項目統籌及項目助理)至現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(即2012年3月31日)，從而協助執行各類型區議會的職務，當中包括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的日常行政工作、社區中心/會堂的日常運作(租用事宜及查詢服務)、區議會主辦/資助活動的統籌工作等。相關款項的計算，則以現有的人手架構及其每人薪酬總額為計算原則。

徵詢意見

4. 上述建議的撥款安排，已在2011年1月27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2011年第一次內務會議上獲得議員原則上支持。現將上述建議提呈2011年4月28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第22次會議，請各議員考慮通過。
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
2011年4月